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魏華平先生

公告

**由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魏華平先生提出
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恒益控股有限公司30,000,000股股份
(魏華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 博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通知受要約人，彼有確實意向(根據收購守則)提出部分要約，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00港元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30,000,000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86%)。作出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部分要約須待本公告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受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86%。

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人有233,357,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部分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浚博資本將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以下文載列的基準作出部分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0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要約將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部分要約之先決條件

作出部分要約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要約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

有關上述先決條件的申請已向執行人員提出。

部分要約之條件

部分要約將受以下條件的約束：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不少於30,000,000股要約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12.86%)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的情況下並無撤回)，該截止日期應為要約人就部分要約發出的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至少28天，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公佈的有關較後日期。

部分要約之總價值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00港元計算，並假設合資格股東就所有30,000,000股要約股份提呈全部及有效接納部分要約，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30,000,000股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總額將為18,000,000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其個人儲蓄為部分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而該等儲蓄並非向任何第三方借入，亦非由任何第三方提供。

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部分要約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就悉數接納部分要約時應付之代價。

寄發要約文件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表格。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要約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受要約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作出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部分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要約可能或不作出，或倘作出但未能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可能失效。受要約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人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通知受要約人，彼有確實意向(根據收購守則)提出部分要約，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00港元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30,000,000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86%)。作出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部分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受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86%。

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人有233,357,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部分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浚博資本將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以下文載列的基準作出部分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600港元

每股股份0.600港元之要約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之股份過往收市價後釐定。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要約將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部分要約之先決條件

作出部分要約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要約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

有關上述先決條件的申請已向執行人員提出。

先決條件不得由要約人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或要約人可能酌情釐定並經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則不會作出部分要約。要約人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

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因此，股東及受要約人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部分要約之條件

部分要約將受以下條件的約束：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不少於30,000,000股要約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12.86%)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的情況下並無撤回)，該截止日期應為要約人就部分要約發出的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至少28天，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公佈的有關較後日期。

倘所接獲的有效接納：

- (i)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前少於30,000,000股要約股份的所需數目，則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首個截止日期獲延長，部分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或
- (ii)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不少於30,000,000股要約股份的所需數目，則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於要約文件日期後才寄發，部分要約必須於寄發日期後的至少28日初步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有條件要約變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無論是就接納而言還是在各方面)，該要約應在其後不少於14天內保持開放以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之前獲達成，要約人須於接納條件獲達成當日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前提是部分要約於此後至少14日內仍可供接納。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超過要約文件所示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天的日期。

因此，倘部分要約於寄發日期至首個截止日期前14天當日期間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即寄發日期後至少28天)。倘部分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前14天期間內在各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為該宣佈日期後的14天。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部分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失效或條件之達成情況作出公告。要約人可宣佈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寄發日期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的下午七時正。

要約價之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600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80港元溢價3.4%；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97港元溢價約0.5%；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12港元折讓約2.0%；
- (iv)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2港元溢價約4.9%；及

- (v) 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每股0.846港元(基於(a)受要約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受要約人擁有人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7,535,000港元；及(b)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33,357,000股)折讓約29.1%。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即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前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

- (i) 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0.680港元；及
- (ii) 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0.190港元。

部分要約之總價值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00港元計算，並假設合資格股東就所有30,000,000股要約股份提呈全部及有效接納部分要約，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30,000,000股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總額將為18,000,000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其個人儲蓄為部分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而該等儲蓄並非向任何第三方借入，亦非由任何第三方提供。

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部分要約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就悉數接納部分要約時應付之代價。

接納部分要約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在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倘於以下日期收到超過所需數量30,00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i)首個截止日期；或(ii)宣佈部分要約為無條件接納之日後的第14天(以較後者為準)，前提是部分要約將在寄發日期後至少28天內開放接

納，則要約人從每名接納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由根據以下公式(「公式」)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決定：

$$\frac{A}{B} \times C$$

A = 部分要約項下之要約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要約股份)

B = 根據部分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根據部分要約供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部分要約之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之影響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可能並非所有有關股份均會獲承購。

部分要約將不會承購零碎要約股份，因此，要約人將根據上述公式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且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30,000,000股要約股份。

碎股

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要約可能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因此，要約人有意委任指定經紀，於部分要約完成後的合理時間內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便有關股東出售彼等的碎股或將彼等的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有關安排的詳情將於要約文件內披露。

接納部分要約之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部分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及直至最終截止日期止，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為最終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則要約人可保留將要約價扣減相等於就每股要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有關股息或分派的金額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於本公告、要約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內，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上述經扣減要約價的提述。

根據受要約人向公眾發佈的資料，受要約人自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人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結算代價

要約人就有效接納部分要約應付的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結算。有關要約人就接納部分要約應付代價的結算時間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

要約人不會償付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項，應付予接納部分要約的任何合資格股東的現金代價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一仙金額。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部分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按(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部分要約的應付代價；或(ii)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支付，而有關印花稅將於接納部分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退還文件

倘部分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則受要約人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的任何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部分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合資格股東所提呈的一部分股份不獲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則未獲要約人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如適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浚博資本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部分要約的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香港境外居民)提呈部分要約。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部分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倘任何相關法律禁止向任何海外股東寄發要約文件，或僅在遵守過於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在獲得執行人員豁免的情況下，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要約文件。要約人屆時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有關豁免。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確保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部分要約，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需要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或支付應收有關人士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務款項。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受要約人證券之交易及權益

於緊接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即要約期的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及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受要約人的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要約人行使受要約人購股權(「購股權」)如下：

行使日期	要約人行使之		要約人因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2,000,000	每股0.545港元	2,000,000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受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86%。除上述者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受要約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亦無指示有關投票權或權利。

其他安排或協議

要約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部分要約；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受要約人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訂立有關股份且可能對部分要約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部分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有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受要約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部分要約的要約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部分要約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vii) 概無由(1)任何股東；及(2)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的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受要約人之股權結構及部分要約之影響

受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i)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最終截止日期，受要約人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ii)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最終截止日期，受要約人的股權結構概無其他變化；及(i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提交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以供接納部分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東				
陳躍榮	24,695,000	10.58%	21,492,806	9.21%
要約人(附註)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2,000,000	0.86%	32,000,000	13.71%
其他公眾股東	206,662,000	88.56%	179,864,194	77.08%
總計：	<u>233,357,000</u>	<u>100.00%</u>	<u>233,357,000</u>	<u>100.00%</u>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受要約集團之資料

受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4)。受要約集團主要從事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工程服務範圍包括為香港及中國之建築項目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如捲閘及鋼門)。受要約集團按項目基準為建築公司及工程公司等客戶提供服務。

下表載列受要約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摘錄自受要約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78,218	187,517
除稅前虧損	(28,766)	(23,319)
受要約人擁有人應佔虧損	(28,902)	(24,012)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35,738	167,492
權益總額	197,535	144,508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魏華平先生，48歲，畢業於澳洲蒙納士大學，主修金融及經濟。彼亦為香港悟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魏先生於企業管理、外匯業務、保險及財富管理、金融科技及虛擬資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負責受要約集團策略發展及業務發展，尤其是籌備中國業務擴展。除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之先前職務外，要約人於受要約集團過去或現時並無其他職務或參與。

誠如受要約人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受要約人接獲其一名主要股東陳躍榮先生之兩份請求(「該等請求」)，要求董事會根據受要約人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當時之董事(包括要約人)，並委任若干新董事。該等請求並無載列建議罷免董事之任何原因及／或理由。根據受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要約人已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誠如受要約人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內部消息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要約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原訴傳票(「該等傳票」)，針對受要約人、曹健強先生、陳俊榮先生、區凱峰先生及班九先生(「該等據稱董事」)尋求(其中包括)(i)股東特別大會屬無效、失效且不具法律效力；(ii)宣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包括罷免羅學儒先生、要約人、陳敏杰先生、徐林崗先生及蔡振華女士作為董事，以及委任該等據稱董事為董事)均屬無效、失效且不具法律效力；(iii)頒布禁制令，禁止該等據稱董事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自稱為董事；及(iv)頒布禁制令，禁止該等據稱董事行事及／或依賴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該等傳票之聆訊已安排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進行。

根據受要約人組織章程細則第60(2)條，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受要約人就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之獨立監票人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致函受要約人，確認股東特別大會未達法定人數，並已宣佈解散。

該等傳票指稱，儘管要約人(以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身份)在並無任何其他股東出席之情況下解散股東特別大會，其後仍發出未經授權之公告，聲稱(i)羅學儒先生、要約人、陳敏杰先生、徐林崗先生及蔡振華女士已被罷免董事職務；及(ii)該等據稱董事已獲委任為董事。

待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要約人擬於部分要約結束後提名其本人或其他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提名何人為受要約人新董事作出任何最終決定。

部分要約之理由

要約人認為受要約人呈現具基本吸引力之投資案例，並由以下三大核心支柱支持，而部分要約代表以具吸引力估值收購受要約人相當規模股權之策略機會，此乃透過在市場上收購而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上行壓力之情況下達成。

具吸引力之估值

從純財務角度而言，受要約人目前之市場估值為具洞察力之投資者提供具吸引力之切入點。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報0.580港元，遠低於其52週高位0.770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846港元，意味市場尚未完全反映受要約人之基本價值。更值得注意的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要約人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6,500,000港元，佔受要約人於最後交易日市值約135.3百萬港元之近80%。此顯著差距顯示，市場實際上對受要約人核心經營業務(包括其既有訂單、品牌聲譽、長期客戶關係及未來增長潛力)給予極少(如有)價值。此等估值脫節通常於整體市場悲觀、過渡性企業管治憂慮或短期營運不利因素期間出現。然而，對於透徹了解受要約人業務之投資者而言，此錯配並非「價值陷阱」，而是明確之「價值機會」。倘受要約人維持或逐步提升其營運表現，即使其核心業務僅適度重估，亦可為股東帶來可觀上行空間。

穩健訂單及收益可見度

誠如受要約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要約人之訂單積壓(包括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履約責任之手頭合約)約為266,600,000港元，相當於其年度收益約1.5倍。此合約基礎為受要約人提供明確且可預測之盈利可見度，並延伸至未來。在當前不確定之宏觀經濟環境下，該收益可預測性尤其寶貴，因其可降低盈利波動，並使管理層能更精確地優化資源分配、人力規劃及材料採購。對股權投資者而言，該積壓訂單發揮穩健「收益緩衝」作用，使受要約人免受新合約流入短期波動影響。即使新訂單暫時放緩，現有訂單亦確保受要約人可維持營運並於可見未來產生穩定現金流。

香港有利行業趨勢

香港鋼鐵及金屬工程行業目前正處於多項大型政府主導基建倡議之交匯點，預期於未來十年帶來持續需求。北部都會區發展為香港最雄心勃勃之長期規劃藍圖之一，將需要大量鋼鐵及金屬產品，涵蓋住宅、商業及交通基建。同時，政府正推進一系列醫院重建計劃、新公營房屋屋邨及主要交通連接項目，包括鐵路延伸及橋樑建設。尤其重要的是，政府積極推廣組裝合成建築法(「**組裝合成建築法**」)，此現代建築方法採用工廠生產之鋼鐵模組並於現場組裝。組裝合成建築法具備縮短施工時間、提升質量控制及減少材料浪費等顯著優勢，並日益被要求用於公營部門項目。由於組裝合成建築法高度依賴預製鋼鐵組件，受要約人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此日益增長之需求。重要的是，該等行業驅動因素屬結構性而非週期性，建基於持久政策承諾及人口趨勢而非投機情緒之上。此為要約人提供以具體、可持續基本面為基礎之長期增長論點。

結論

整體而言，要約人認為，該三大支柱構成一致且具說服力之投資案例：一項被低估之股票，獲穩健訂單積壓支持，並處於具強勁結構性增長驅動因素特徵之行業內。部分要約代表適時且策略性之機會，以並未充分反映其內在價值之估值收購受要約人之重大股權，為要約人提供有利風險回報狀況及顯著長期資本增值潛力。

雖然要約價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29.1%，惟其仍較股份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約六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56港元溢價約31.6%。部分要約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接近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價格，以及較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溢價之價格，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此對持有大量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尤為有利，因為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權可能對股份價格構成下行壓力。此外，要約價於要約人潛在資本增值與達成條件之可能性之間取得平衡。

部分要約對合資格股東之裨益

鑑於部分要約將為希望變現全部或部分投資的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尤其是鑑於股份於二級市場之交易流動性薄弱，故要約人認為部分要約對合資格股東有利。

受要約人之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人之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約88.56%。假設(i)合資格股東全部接納部分要約項下之要約股份數目；及(ii)於本公告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期間受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受要約人於緊隨部分要約結束後之公眾持股量將高於已發行股份之25%。因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寄發要約文件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表格。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要約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受要約人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且包括持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的某一有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的人士)，須遵從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受要約人有關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東及受要約人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作出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部分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要約未必會進行，或倘進行但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可能失效。股東及受要約人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條件」	指	部分要約須待達成之條件，載於本公告「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部分要約—部分要約之條件」一節
「寄發日期」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之日期
「董事」	指	受要約人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委派代表

「最後截止日期」	指	(i)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獲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起計第14日；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的日期，惟部分要約將於寄發日期後維持至少28日可供接納
「首個截止日期」	指	要約文件所述作為部分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該日期須為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延長的有關較後日期
「接納表格」	指	要約文件隨附有關部分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就部分要約向全體股東寄發之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價」	指	部分要約將以現金作出之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60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之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所持之30,000,000股須受部分要約規限的股份
「受要約人」	指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4)

「受要約集團」	指	受要約人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要約人」	指	魏華平先生
「海外股東」	指	受要約人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合資格股東
「部分要約」	指	將由浚博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以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列基準，按照收購守則提出的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按要約價以現金收購30,0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先決條件」	指	進行部分要約之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告「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部分要約—部分要約之先決條件」一節
「合資格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公司，為要約人就部分要約之財務顧問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受要約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要約人
魏華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魏華平先生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中有關受要約集團及股東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受要約人的已刊發資料。要約人就有關資料所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